

转发市监察局关于在市广播电台开办 “行风热线”节目工作方案的通知

揭府办〔2005〕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市监察局《关于在市广播电台开办“行风热线”节目工作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二日

关于在市广播电台开办“行风热线” 节目工作方案

（市监察局 二〇〇五年十二月十一日）

为进一步加强我市政风行风建设，切实加强政府与人民群众的有效沟通，及时倾听群众呼声，解决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不断加大群众监督与新闻舆论监督力度，促进机关作风的改进和行政效率的提高，优化我市经济发展环境，根据省纪委、省监察厅、

省政府纠风办公室的要求，参照周边地区的做法，建议我市12月下旬在揭阳人民广播电台开通“行风热线”节目。具体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展示部门形象，倾听百姓呼声，接受群众监督，促进行风建设”为宗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覆盖面广、传播速度快、互动性强的特点，通过“行风热线”节目，搭建一座政府与群众沟通的平台，加强民主监督，推进政风行风建设，达到“为百姓解难，替政府分忧”，纠正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党群政群关系，化解社会矛盾，推进建设“工业强市、文化大市、和谐揭阳”的目的。

二、节目设置

(一) 节目名称、播出频道、时段和开通时间。本节目设立“行风热线”和“行风回音”两个栏目。播出频道为揭阳人民广播电台FM103.9兆赫。播出时段为每月第一、三周的星期一上午11:00-12:00，每次60分钟，届时根据发展需要可作适当调整。开通时间定于12月下旬。

(二) 运作方式。“行风热线”栏目：采取“主持人+嘉宾+热线电话”直播形式。由上线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定期轮流到揭阳人民广播电台直播室，通过热线电话与群众直接交流，同时开通移动短信平台、效能投诉网、市政府纠风投诉电话等载体全天24小时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和投诉。

“行风回音”栏目：作为“行风热线”栏目的补充和完善。对听众提出的一些一时难以解答、需要调查或者需要通过协调多个部门才能解决的问题，在“行风回音”栏目中给予答复。

(三) 上线内容。节目每期设立一个专题，每个专题安排一个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与群众联系密切的单位上线。上线内容主要有四方面：1、接受咨询：接受群众对上线单位的工作职责、办事程序、社会服务承诺、相关法规政策等内容的咨询；2、受理投诉：受理群众对上线单位不依法行政，在服务态度、服务质量、工作作风等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其他违规违纪行为的投诉；3、听取意见：听取群众对行风建设提出的合理性建议、意见及批评；4、反馈信息：对群众投诉和反映问题的处理结果进行反馈。群众通过电台热线电话（0663—8636666），市纪委监察局纠风、效能监察投诉电话（0663—8292000），中国移动通讯揭阳分公司“行风热线”短信平台，揭阳市机关效能投诉网等途径进行情况反映、意见建议、投诉咨询等活动。

（四）上线单位。初步确定24个与群众联系比较密切的单位上线，分别是：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消防局、市劳动社会保障局、市行政执法局、市人口与计划生育局、市民政局、市工商局、市教育局、市环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设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局、市安全生产监管局、榕城海关、中国人民银行揭阳市中心支行、市地税局、市国税局、市卫生局、市物价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质监局。今后上线单位的增减由市“行风热线”领导小组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节目管理

每一期“行风热线”的实施过程分为播前准备、实施直播、播后落实三个阶段，每个阶段的管理工作是：

（一）播前准备阶段。每月下旬，由“行风热线”领导小组确定下月上线单位，并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上线时间表，督促上线单位确定上线人（原则上必须是单位“一把手”），做好上线准备。每期节目开播前一星期，由“行风热线”领导小组办公室牵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头，组织节目主持人、节目记者（导播）与上线单位领导及有关人员一起，研究制定具体上线方案。

（二）实施直播阶段。节目播出时使用延时器，确保节目播出的安全性。直播过程按照有利于解决问题，有利于经济发展，有利于社会稳定的“三个有利于”原则切入热线电话，由上线人员对切入直播间的电话，分别作出具体回答或承诺。

（三）播后落实阶段。群众通过热线反映问题，属于政策咨询的，现场给予解答；属于群众反映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人和事的，由相关单位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反馈情况；涉及多个职能部门的问题，实行首接责任制，由相关部门通力协作，共同解决，及时给群众一个满意的答复；属于严重违法违纪的，由纪检监察机关或检察机关组织查处；对于不适合播出的，要向群众做好解释工作，并由导播做好记录，然后反馈给有关单位协调处理；对于一些影响力较大，较具代表性的热点难点问题，由“行风热线”领导小组安排相关媒体进行深度跟踪报道。市行风热线领导小组办公室选择较具代表性的信息在机关效能投诉网“回音壁”上对外公布。

四、节目经费

为确保节目能按省的要求及时播出并达到预期效果，上述节目所需经费由财政局予以核拨。

五、组织领导

（一）责任分工。“行风热线”节目由市监察局、市委宣传部、市政府纠风办、市广播电视台联合主办，揭阳日报社、市信息产业局协办。市监察局、市委宣传部负责指导、协调工作，市政府纠风办负责有关“行风热线”节目情况反馈、参与上线单位的组织协调和督促工作。市广播电视台负责节目的策划、选题、主持、播出、情况反馈等工作。揭阳日报、揭阳信息网负责协助对外宣传报道、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深度追踪采访等工作。“行风热线”办公室负责及时将重要信息反馈给有关领导，并向相关部门通报，同时做好每期简报编印工作。

(二) 领导机构与人员配置。成立揭阳市“行风热线”组织协调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行风热线”的组织协调领导和考核工作。市纪委副书记、监察局长许景峰任领导小组组长，市委宣传部分部长刘琴想、市广播电视台副台长、市监察局副局长方兆崇、市政府纠风办副主任谢考任领导小组副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有关“行风热线”的日常事务。办公室设在市政府纠风办，主任由市政府纠风办副主任谢考同志担任；人员从市监察局监察综合室、纠风室、执法监察室、宣教室，市委宣传部，市广播电视台等部门抽调。

六、工作要求

(一) 参与直播单位为市政府各部门，中央、省驻揭有关单位，公用事业单位及服务性行业单位，原则上由该单位的主要领导上线参与直播，如有特殊情况，经“行风热线”领导小组同意，可委派分管该业务的领导参与。

(二) 各参与直播单位要充分认识“行风热线”节目的重要意义和作用，将“行风热线”节目作为本单位的一项重要工作，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切实加强领导；要组织专门力量，根据群众关注的涉及本单位本行业的热点、难点问题，制定节目预案，通知本系统干部职工做好收听工作。

(三) 对群众反映的问题，各参与直播单位必须按务实、高效、依法的原则进行处理。一般问题要在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情况比较复杂的问题要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同时将相关答复情况报市政府纠风办审核后送电台节目组。

(四) 对应参与直播而拒不参与，敷衍塞责、解答问题态度不

好、语言不文明，解决问题、落实整改措施不到位、应付了事、群众不满意，群众反映问题涉及多个部门、行业，需要协调解决而相关单位相互推诿以及有其他违纪违规行为的参播单位和参播人员，给予通报批评；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根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揭阳市行政过错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追究相关领导和责任人的责任。

(五)“行风热线”领导小组于每年年底组织对各上线单位的服务态度、办事效率、群众满意程度、遵守热线工作规则及整改措施等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与机关作风评议活动挂钩。具体考核办法由“行风热线”领导小组另行制定。

关于贯彻揭阳市加强基础教育筹资意见 有关问题的通知

揭府办〔2005〕127号

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市政府《印发揭阳市加强基础教育筹资意见的通知》（揭府〔2005〕117号）精神，进一步落实我市基础教育筹资工作，现就市直机关、事业单位筹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加强基础教育发展，实现基础教育新突破，是市委三届三次全会和全市教育工作会议作出的重大部署，加大财政投入力度，深化教育投资体制改革，多渠道筹措资金，广泛调动社会各界捐资